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关于 做好税收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适应经济调整，做好税收工作，财政部税务总局于1月21日向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发出了关于做好税收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

通知说：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认真加强税收宣传，正确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大力组织收入，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对平衡财政收支，消灭赤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两年来，各地税务部门在开展税收宣传和税收理论研究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同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通知中说：从今年开始，《财政》杂志扩大了税收宣传的版面，各地税务部门应该主动地踊跃地向《财政》编辑部投稿，内容只要有利于税收理论建设和加强税收工作，题材可以广泛一些。通知提出了当前宣传的主要内容：

一、税收理论宣传和介绍税收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如何发挥作用的一些论述和体会。

二、税制改革试点的经验、效果以及对税制改革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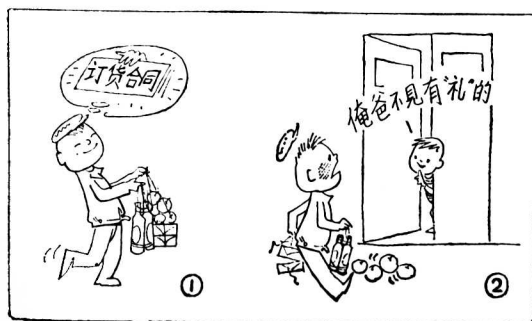
三、税务部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体会、经验和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的介绍。

四、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促产增收，严格税收管理，大力组织收入的做法、经验和体会；企业、单位和个人守法纳税的经验、体会和事例。

五、开展培训，提高税务干部专业化水平的做法和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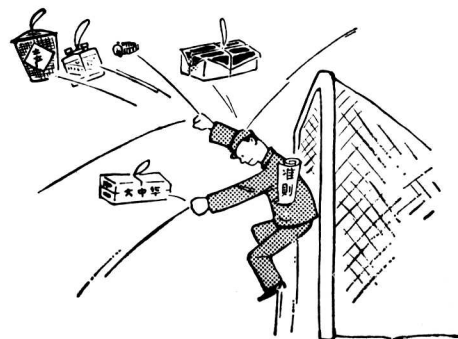
六、加强税收法制，维护财经纪律的情况和经验。对严重违反税收规定，破坏税收集中统一的典型报道等。

通知最后要求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稿件，并注意文章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短小精悍。稿件可直接寄送《财政》编辑部。《财政》杂志已经取消订阅限额，敞开发行，各地（包括基层税务所）未订阅《财政》杂志的，可到当地县邮局订阅。



不受礼

林积令作



守门员

戴行德作